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联创节能于 2012 年 8 月成功登陆资本市场，逐步向规模化、科学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为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力中国建筑节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2000 万元筹建山东联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郭宝华      孟庆君      程华

2012 年 9 月 7 日